公告版位提示

000021	深科技	B001
000066	中国长城	B005
000408	*ST藏格	B016
000519	中兵红箭	B019
000571	ST大洲	B001
000576	广东甘化	B003
000597	东北制药	B004
000609	中迪投资	B011
000610	西安旅游	B014
000662	天夏智慧	A09
000669	*ST金鸿	B006
000671	阳光城	B011
000686	东北证券	A09
000688	国城矿业	B002
000701	厦门信达	B017
000711	京蓝科技	B005
000783	长江证券	B004
000889	中嘉博创	B011
000961	中南建设	B005
000985	大庆华科	A09
002022	科华生物	B013
002026	山东威达	B011
002032	苏泊尔	B010
002052	*ST同洲	B004
002086	ST东海洋	B007
002135	东南网架	B009
002146	荣盛发展	A46
002188	ST巴士	B009
002212	南洋股份	B008
002237	恒邦股份	B002
002285	世联行	B003
002354	*ST天娱	B007
002365	永安药业	B010
002385	大北农	B002

002420	*ST毅昌	B011
002447	*ST晨鑫	B006
002453	华软科技	B006
002502	*ST鼎龙	B007
002510	天汽模	B017
002535	*ST林重	B006
002579	中京电子	B007
002610	爱康科技	B018
002611	东方精工	B009
002675	东诚药业	B006
002708	光洋股份	B016
002718	友邦吊顶	B014
002740	爱迪尔	B003
002746	仙坛股份	B013
002773	康弘药业	B007
002810	山东赫达	A45
002825	纳尔股份	B012
002867	周大生	B003
002871	伟隆股份	B012
002893	华通热力	B003
002923	润都股份	B007
002930	宏川智慧	B012
002932	明德生物	B012
002953	日丰股份	B010
002973	侨银环保	B011
002988	豪美新材	A10
300475	聚隆科技	B003
300832	新产业	A09
300833	浩洋电子	A09
600019	宝钢股份	B005
600116	三峡水利	A42
600185	格力地产	B016
600226	瀚叶股份	B004
600258	首旅酒店	B005

600277	亿利洁能	B013
600282	南钢股份	B004
600309	万华化学	B005
600322	天房发展	B001
600518	ST康美	B005
600522	中天科技	B010
600590	泰豪科技	B011
600593	大连圣亚	B004
600896	览海医疗	B006
600960	渤海汽车	B004
601595	上海电影	B009
601615	明阳智能	B016
601990	南京证券	B004
603076	乐惠国际	B012
603256	宏和科技	B016
603357	设计总院	B009
603363	傲农生物	B006
603477	振静股份	A39
603516	淳中科技	B002
603527	众源新材	B010
603567	珍宝岛	B017
603579	荣泰健康	B007
603583	捷昌驱动	A34
603716	塞力斯	A38
603811	诚意药业	B009
603887	城地股份	B013
603890	春秋电子	B002
603922	金鸿顺	B010
603959	百利科技	B005
688001	华兴源创	B003
688098	申联生物	B017
688516	奥特维	A20

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A48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40
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33
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36
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37
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41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47
安信基金	B009
博时基金	B015
长盛基金	B018
大成基金	B002
富安达基金	B002
富国基金	B013
国泰基金	B014
工银瑞信基金	B004
华安基金	B018
华宝基金	B014
海富通基金	B018
华泰柏瑞基金	B014
华夏基金	B013
景顺长城基金	B013
建信基金	B001
金元顺安基金	B015
民生加银基金	B014
诺安基金	B018
南方基金	B015
平安基金	B015
鹏华基金	B015
上投摩根基金	B014
太平基金	B015
新华基金	B012
兴证全球基金	B014
银河基金	B017
招商基金	B02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建信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0年5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11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上交所ETF 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ETF申购赎回清单新版本上线的通知》，自2020 年4月20日起上交所ETF 新版申购赎回清单正式上线。

新版申购赎回清单将原“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字段改为“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新增“赎回现金替代折价比例”字段，用于表示ETF 赎回时成分证券份额用现金替代时的折价比例；在成份股现金替代标志中增加“7”“8”两项，并新增一个港市资金代码。

新版申购赎回清单上线后，上交所可同时支持老版和新版申购赎回清单。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旗下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版本更新，并相应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本公司旗下ETF 申购赎回清单以证券交易所实际公布的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0—031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房发展”）于2020年5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集团”）发来的《告知函》，因天房集团债权人深圳中安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0.2449亿元范围内的财产保全，天房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同时经公司核实，本次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904,551股	7.29%	0.99%	否	2020年4月24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深圳中安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合计	/	10,904,551股	7.29%	0.99%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49,622,450股	13.53%	149,622,450股	100%	13.53%
合计	149,622,450股	13.53%	149,622,450股	100%	13.53%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控股股东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目前公司与天房集团核实该部分内容。目前，公司在公开信息上查询的涉及债务诉讼情况如下：

1、因债务纠纷，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天津天房津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天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124,406,667.68元的财产。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京01财保80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天津天房津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天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价值124,406,667.68元的财产。

2、因债务纠纷，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天津天房津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天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126,274,490.99元的财产。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京01财保8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天津天房津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天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价值126,274,490.99元的财产。

3、因债务纠纷，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天津市团泊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177,658,957.38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京02财保76号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天津市团泊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财产，限额人民币177,658,957.38元。

（二）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止目前，天房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控应对措施。

公司与天房集团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天房集团均保持独立。截至目前，天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0-029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十八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4日，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召开第二十八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5月15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十八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上相关公告详见2020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公司发布关于召开第二十八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第二十八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9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0年5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二期五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普通决议提案：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审议特别决议提案：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以上相关提案已经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同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14号）、《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15号）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信息。

三、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9日～2020年5月11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二期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七、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2）邮政编码：518035

（3）联系电话：0755-83200095

（4）传　　真：0755-83275075

（5）联 系 人：李丽杰 唐磊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第二十八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1

2、投票简称：科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八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

备注：

1、以上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2、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09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起，因公司存在被时任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占用资金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1.1条、第13.3.1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3.2.1条的相关规定，现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恒阳牛业占用本公司子公司资金余额为6,318.71万元，系由上海恒阳向恒阳牛业开具承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并支付给恒阳牛业，由恒阳牛业背书转让给青岛万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万泽”）拟进行融资，用于牛肉采购。截止目前尚未获得融资，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全部到期，公司拟采取诉讼方式解决。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一）2018年度本公司与恒阳牛业间关联交易的业务模式

1、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主要业务是进出口贸易，以海外进口冷冻牛肉，在国内进行大宗贸易为主。由于公司暂时无牛肉生产加工厂，且客户资源相对不足，宁波恒阳大部分产品销售给恒阳牛业。早期商业模式基本遵循先款后货原则，后经双方协商并签订协议，约定账期为三个月。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向恒阳牛业及其子公司采购牛肉，交易模式先款后货。

上述交易公司通过日常关联交易方式，在每年年初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告并实施。

（二）经公司自查，并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2018年度因上述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存在被恒阳牛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合计金额为479,103,328.76元。其中：

宁波恒阳2018年度共向恒阳牛业销售牛肉（含税）443,138,817.90元，共收到销售回款322,944,055.06元，形成销售占款120,194,762.84元，而年末宁波恒阳对恒阳牛业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34,458,382.73元，大于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14,263,619.89元不具有商业实质，为非经营性占用款。

2018年度上海恒阳共预付恒阳牛业牛肉采购款751,277,832.49元，共采购牛肉入库（含税）110,938,123.62元，扣除预付后又退还及其他调整后，期末非经营性占用余额为464,839,708.87元，应不具有商业实质，形成非经营性占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存在被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19-035）、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更正、补充公告》（编号：临2019-050）。

公司预计在一个月内不能解决上述资金占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 13.1.1条、第13.3.1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5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于2019年4月16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二、解决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进展的情况

1、自2018年发现恒阳牛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后，公司与恒阳牛业的销售业务结算中采取先款后货的政策，采购业务结算中采取货到付款的政策。

2、2019年5月15日、6月15日、7月15日、8月15日、9月12日、10月12日、11月12日、12月12日，2020年1月11日、2月11日、3月11日、4月1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编号：临2019-071、临2019-091、临2019-101、临2019-106、临2019-115、临2019-120、临2019-131、临2019-139、临2020-005、临2020-025、临2020-037、临2020-060）。

2018年上海恒阳向恒阳牛业采购一批大宗牛肉销售给上海时迅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额39,402,989.77元，因商业纠纷原因2019年退给上海恒阳。上海恒阳应退回恒阳牛业，但因恒阳牛业已形成对上海恒阳资金占用，在其无法支付对应价款的情况下，公司再退回会导致新的资金占用，成为解决此问题的难题。2019年末在本公司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的支持下，公司提出解决方案与恒阳牛业进行沟通，并于2019年末办理退货手续退回恒阳牛业，恒阳牛业以其出具的并由和升集团保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归还39,402,989.77元，由和升集团保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于2020年4月15日开具。上述情况，本公司认为是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金额在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审批的额度内，按照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处理。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上述业务形成2019年度末恒阳牛业占用本公司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新增金额39,402,989.77元。针对上述对关联方货物销售退回，恒阳牛业以其出具的并由和升集团保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归还39,402,989.77元，由和升集团保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已于2020年4月15日开具。截至2020年4月15日上述2019年度新增资金占用解除。上述事项见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被原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占用资金进展的专项公告》（临2020-086），披露了公司截至2020年4月29日期间有关解决恒阳牛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无新的变化，即恒阳牛业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子公司资金余额为6,318.71万元，系由上海恒阳向恒阳牛业开具承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并支付给恒阳牛业，由恒阳牛业背书转让给青岛万泽拟进行融资，用于牛肉采购。截止目前尚未获得融资，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全部到期，公司拟采取诉讼方式解决。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3.3.6条的规定，公司将每月进行一次风险提示，及时披露解决前述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